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12民初2262号

原告：谈志坚，男，1983年8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孝，上海金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辰达，男，1976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谈志坚与被告黄辰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11日立案受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雪琼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谈志坚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辰达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谈志坚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95,7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94,7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21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系朋友关系，原告是典当公司员工，被告与该公司素有业务往来，因被告无法归还典当公司借款的利息，故被告四次向原告借款。2017年11月6日，原告向被告转账交付借款3.2万元，2017年12月7日转账交付借款31,200元，2018年1月5日又转账交付借款31,500元。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2018年6月，原告又通过微信交付被告借款1,000元。但是借款后，被告并未归还，故原告以诉称理由起诉。

被告黄辰达未到庭应诉亦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5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本人黄辰达(XXXXXXXXXXXXXXXXXX)因需资金周转向谈志坚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定于2018.1.20日归还.借款人：黄辰达XXXXXXXXXXXXXXX.1.5。”

2017年11月6日，原告通过招商银行转账交付借款32,000元；2017年12月7日，原告通过招商银行转账交付借款31,200元；2018年1月5日，原告通过招商银行转账交付借款31,500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银行明细、微信记录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等证据并均经庭审质证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于2017年11月6日借款32,000元、于2017年12月7日借款31,200元、于2018年1月5日借款31,500元的事实，已由原告提供的借条及银行明细所证实，本院予以确认。因被告未按约定时间还款，故对于原告自还款到期之日起主张逾期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另，原告所主张的2018年6月1日通过微信转账交付的1,000元亦系双方间的借款，本院认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成立，需有双方当事人对借款形成的一致合意。依据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仅能够证明双方间存在该笔钱款的交付，但未能证明原被告的借款合意，故本院对于原告以民间借贷之法律关系主张被告归还1,000元借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被告黄辰达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其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辰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谈志坚借款本金94,700元；

二、被告黄辰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谈志坚以借款本金94,7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2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三、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96.25元，由被告黄辰达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陈雪琼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书记员　　杨琼吟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五条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对代理权发生争议的，由主张有代理权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